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朱良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9 頁](#)

參、單位報告：(略)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社會工作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5月30日 社會工作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
 - 112年6月13日 民生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u>五、有關本學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 得由本委員會提供推薦之名單，送 交系教評委員會審議。</u> | | 依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增訂條文。 |
| 六、(略)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 |
| 七、(略) | 六、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點次變更 |

決議： 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調整臺北校區「110 至 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0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附件1](#)】。(連結外部檔案)
- 三、調整摘要如下：

|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 110 | 111 | 修訂說明 |
|-------------------------|-----|-----|---|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 | V | V | <p>*必修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二上)婚姻與家庭 2 學分→二下 ● 調整：(二下)幼兒觀察 2 學分→二上 <p>選修課程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三上)老人學習 2 學分→(更名)「銀髮產業」 |
| 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 V | | <p>選修課程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三下)觀光遊憩概論 2 學分→三上 |
|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V | V | <p>選修課程修訂</p> <p>調整：(二上)職場倫理 2 學分→二下</p> |

|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 112 | 系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擬修正 | 系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現行規定 |
|------------------------|-----|---|---|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制-多元培力) | V | 4.本課程須依本學系修課順序修習，修畢上述課程可具備申請【 <u>幼兒園教保員</u> 】資格。 (若要取得【<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u>】資格可加修專業課程) | 4.本課程須依本學系修課順序修習，修畢上述課程可具備申請【 <u>幼兒園教保員</u> 】及【 <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u> 】資格。 |
| 音樂學系(日間學制)(各音樂組別) | V | 1、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 28 學分，專業必修 74 學分，系選修 26 學分，其中 <u>4</u> 選修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非表演藝術相關課程，且不包含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課程)。 | 1、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 28 學分，專業必修 74 學分，系選修 26 學分，其中 <u>2</u> 選修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非表演藝術相關課程，且不包含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課程)。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調整高雄校區「109 至 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0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附件2](#)】。(連結外部檔案)
- 三、調整摘要如下：

| 學系/修訂學年度 | 109 | 110 | 111 | 112 | 修訂說明 |
|------------------|-----|-----|-----|-----|---|
| 應用中文學系 (日間學制) | V | -- | -- | -- | 選修課程修訂 ● 調整：(四下)文學與文創產業 2 學分→四上 |
| 時尚設計學系 (日間學制) | V | V | V | V | 選修課程修訂 ● 調整：(四下)商業攝影 2 學分→四上 ● 調整：(二下)服裝設計(二) 3 學分→2 學分 ● 調整：(四上)整體造型設計與企劃 3 學分→2 學分 |

|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 112 | 系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擬修正 | 系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現行規定 |
|--------------|-----|---|---|
| 時尚設計學系(日間學制) | V | 1、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共同課程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57 學分，選修 43 學分 (需含媒傳組必選 39 學分或造形組必選 39 學分)。 | 1、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共同課程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57 學分，選修 43 學分 (需含媒傳組必選 39 學分或造形組必選 41 學分)。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6月12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遠距課程委員會會議、

112年06月13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二、資料詳見【[附件3](#)】。(連結外部檔案)

| 開課班別 | 課程名稱 | 申請教師 | 修別 | 學分 | 時數 | 說明 |
|---------------|----------------|---------------------------|----|----|----|--|
| 通識中心- 臺北校區 | 智慧服務之 雲計算基礎 | 李孟晃 金力鵬 洪大為 李建國 比利夏 | 通選 | 1 | 1 | ★附教學計畫。 ★「雙語計畫/EMI」(鐘點另支)。 ★全英語授課。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爰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本小組應針對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施測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及檢視，並定期召開小組 | 第四條 本小組應針對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施測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及檢視，並定期召開小組 |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 | | |
|---|---|------------|
| <p>會議，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教務業務相關單位、研究發展處及圖書暨資訊處同仁列席或提供資料。</p> | <p>會議，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教務業務相關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及圖書暨資訊處同仁列席或提供資料。</p> | <p>內容。</p>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已取消期中考試週、教學單位學制，爰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 10 週至第 11 週至本校網站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填報資料。</p> | <p>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至本校網站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填報資料。</p> | <p>因應本校已取消期中考試週，對應學期週次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通知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p> | <p>第六條 各系(所)應通知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p> | <p>因應學位學程，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班級導師應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實施個別約談並在第 10 週至第 13 週上網登錄學習輔導記錄。必要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導師後續相關輔導協助。</p> | <p>第七條 班級導師應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實施個別約談並在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登錄學習輔導記錄。必要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導師後續相關輔導協助。</p> | <p>因應本校已取消期中考試週，對應學期週次爰酌作文字修正。</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因應學院統籌開設自主學習課程之實際需求，且課程亦需經審議，爰擬修正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八條。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八、各 教學 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u>系設課程由系級審議小組審議、院設課程由院級審議小組審議</u>)；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八、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1.文字修正 2.說明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可為系級、院級。 |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文字修正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八、各 開課 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 或共同課程所屬課程委員會議 核備。 | 八、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七：本校新舊制教學評鑑《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新制教師評鑑已於109年6月公告實施，且部分教師將於112學年度接受新制教師評鑑。
- 二、考量新舊教學評分項目的差異性較大，易造成教師教學評鑑項目資料準備的困擾。擬建議受評教師可自行選擇對其最有利的評分表，處理原則如下：
將於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受評的教師，教學評鑑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教學評分表，新舊制教學評分表之換算擬依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決議之換算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立管理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提請審議。

(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

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三、學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4](#)】。（[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立永續管理學分學程，提請審議。（企業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 企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12 年 6 月 20 日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三、學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5](#)】。（[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訂定「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國際專修部提）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學生之入學資格、學雜費、修課規範等，擬新訂「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入學資格、學雜費、修課規範等，特訂定本辦法。 |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 明定學生入學資格 |
| 第三條 入學審查： 一、申請者通過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 | 明定學生入學審查作業 |

| | |
|---|-------------------|
| 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 |
| <p>第四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繳交 25,000 元學費，另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p> <p>二、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p> | <p>明定學雜費收費及退費</p> |
| <p>第五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 <p>說明保險事宜</p> |
| <p>第六條 修課規範：</p> <p>一、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亦不開放暑修。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者，需依本辦法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p> <p>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施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p> <p>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誤植、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提交「成績更改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提出。</p> <p>四、先修生請假、缺(曠)課、考試等，依本校學則第四章、學生請假辦法、學生考試規則、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五、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如遇無法配合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一年級課程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p> <p>六、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p> <p>七、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p> <p>八、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明定修課規範</p> |
| <p>第七條 獎勵規定：</p> <p>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課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4,000 元，通過進階級(B1)標準，</p> | <p>說明獎勵及獎助學金</p> |

| | |
|--|-----------|
| 得申請助學金 8,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12,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第一年起依據校內獎助學金規定辦理。 | |
| 第八條 工作許可： 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學生工讀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 說明工作許可及規定 |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未盡事宜說明 |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說明立法修法程序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學期成績通知單」紙本郵寄作業，提請討論。
(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18 歲以上學生為已成年、落實減碳等因素綜合考量，擬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寄發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 二、優久聯盟學校中取消寄發紙本成績單之學校有：逢甲(111-1起)、世新(111-2起)中原(111-2起)、淡江(112-1起)。
- 三、學生自校務系統自行查得學期成績；家長資訊系統仍維持開放家長查詢，惟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成年學生得向學校申請不同意家長登入家長資訊系統檢視個人的相關資料。

決議： 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9 : 50)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2 年 5 月 23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
| 核備案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
| 核備案三、「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
| 核備案四、「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
| 核備案五、「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
| 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應用中文學系「108-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追認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
| 提案二、本校高雄校區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新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
| 提案三、本校各學系(所)「109 至 10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
| 提案四、本校 111 學年度暑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
| 提案五、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立商學與資訊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商學與資訊學院： 依決議辦理。 |
| 提案六、112 學年度臺北校區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入學服務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
| 提案七、112 學年度高雄校區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 決議：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
| 提案八、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依決議辦理。 |
|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依決議辦理。 |

決議：洽悉。

[返回議程](#)